農業部農糧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農糧人字第0941078074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94年8月16日農糧人字第0941078465號函修正附註一
- ·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農糧人字第0941078668號函修正英語能力評比項目及說明
- ·中華民國95年3月21日農糧人字第0951078214號函修正附註三職務歷練採計規定增訂(三)
- ·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農糧人字第0951078531號函修正英語能力、研究發展評分標準
- ·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農糧人字第0961082157號函修正考試、年資、考績、獎懲評分標準說明及 增列附註五、六
- ·中華民國96年12月7日農糧人字第0961082574號函修正考試、年資、考績、綜合考評評分標準及 說明
- ·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農糧人字第0971044003號函修正附註四、研究發展採計規定
- ·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農糧人字第0971044197號函修正英語能力及增列米穀檢驗甄選考試合格評分標準、增訂附註七、資績評分採計規定
- ·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農糧人字第1001061180號函修正學歷、考試、年資、訓練進修、語文能力、 增訂附註七、八。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農糧人字第 1001061270 號函修正學歷、附註八。
-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農糧人字第 1001061576 號函修正附註四。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農糧人字第 1001061763 號函修正附註四。
-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農糧人字第 1031080229 號函修正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附註三。
-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農糧人字第 1121080501 號函修正名稱。
-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農糧人字第 1131075268 號函修正,並溯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 比項 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擬 任擬 任 非主管職務 主管職務	說明
基本選項	學歷試	高中(職)以 上學校畢業, 或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1 公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 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 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
		大學(獨立學 院)畢業,且 經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	2 分	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
		具碩士學位, 且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3分	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 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計分。
		具博士學位, 且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4 分	

評比類別	評 比項 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挺 任 擬 任 非主管職務主管職務	說明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和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者,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工作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 5 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 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 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 (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6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 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5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
		嘉獎(申誡)2 次	0.3分	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 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
		記功(記過)1次	0.5分	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 「申誠」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
		記功(記過)2次	1.2分	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 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 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 分	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 時,應倒扣總分。

소프 11 - 米즈 다기	評 比項 目	证 八 抽 淮	配	分	מב
評比類別	評 比項 目	評分標準	擬 任 非主管職務		說明
工作績效	重大殊榮	專記績獎章務者務獻模或規先殊案二獎章(年)人獎範依定陞榮精功、專含資章傑人務他有之一、楷業依領、出獎人法得重次功模獎服給公貢、員律優大次功模獎服給公貢、員律優大	53	分	以最近5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 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 予5分。
	工作表現	就受考人平時工 作知能及公文績 效、創新研究及 簡化流程、服務 態度及年度工作 計畫等具體表現 考評	13分	6分	一、以最近5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低於7.8分或逾12.4分者,擬任主管職務評分低於3.6分或逾5.7分者,應由考評人敘明理由。 四、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獲主管機關或本 署核頒績優人員 者		2分	一、以最近5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2分。。二、如因同一事由已於重大殊榮項目採計者,本項則不再重複計分。
職務適任性	專業 技術力	具與機關業務 或擬任職務工 作性質相關、 職業證照等。	4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類別,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評分,每項最高以1分為限。 三、取得專業證照之訓練時數已於訓練進修時數計分者,不得重複採計。
	職務 歷練	任職本署每單 位職務滿2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3分為限;分項計分最高以2分為限。。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
		歷練 借調至分署或 支援其他機關 滿1年		分	間為限。 三、採計方式如附註五。

評比類別	評 比項 目	評分標準	配 分 挺 任 擬 任 非主管職務主管職務	說明
	溝協能及展能通調力發潛	就協好國際與人力,所以一個人力,所以一個人的人工,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不可以一個人的人,可以一個人的人,可以可以一個人的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2分為限。 二、本項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三、本項評分低於7.2分或逾11.4分時,應由考評人敘明理由。 四、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職通任性	職務練進修	年度登錄公務 人員終身學習 入口網站認證 時數累計 40 小時以上	0.5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國內外訓練、進修或考察時數不得重複計算,以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包括學分證明等),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
		 週以上未滿 1個月 1個月以上(含 	0.5分	近5年內者始予計分。 三、選修學分,每1學分折算18小時。 四、訓練進修時間以訓練進修起迄時間為主,按
		4週) 連續 3 個月以 上	1.5	次計算,如以小時計,即30小時折算為1週, 如以日計,以5日為1週。 五、進修係取得學位者,以學歷計分。
	語 能	通過相當全民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通過外國語言檢定者,其相當之等級以本署 公務人員通過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對照表(如附表)為對照標準。
		通過相當全民 與語能力分(G EPT)檢定 之語言檢定者	2分	三、通過各類語言檢測均須持有合格證明文件,始予計分,並僅採計其中最高分數。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以左列標準二分之一計分。
		通話能測驗性的一個語話,與一個語話,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3分	
		通過相當全民 級	4分	

評比類別	評 比項 目	評 分	標準	配 擬 任 非主管職務	分 擬 任 主管職務	
	研究 發展	具有與 職務性 之研究 品		33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3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 間之最近5年內者始予計分。 三、本項目分數由甄審委員會考評(詳如附註 六)
職務適任性	領及理力	管理能 緒管理	管理能 務風險 力及情		10分 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四、本項評分低於 6 分或逾 9.5 分時,應由 人敘明理由。 五、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力	二、辦理主管職務時適用。 三、由督導職缺單位之副署長、主任秘書及職缺 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四、本項評分低於6分或逾9.5分時,應由考評
面試或業 務測驗	視出 缺 職 務 實 際 需 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 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 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 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 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 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署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研究發展、職務訓練及進修列入資績評分。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 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二)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 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五、職務歷練採計規定:

- (一)每單位以本署各組、室為單位(須有起迄證明文件如令、函、書函或簽),例如某A服務於甲組滿2年後,調任乙組給予1分,於乙組服務滿2年,再調任丙組再給予1分;或某A服務於甲組,調任乙組服務滿2年給予1分,如再調任丙組服務滿2年再給予1分,本項小計最高以2分為限。
- (二)因機關修編致任職單位變更者,仍視為同一單位。

六、研究發展採計規定:

- (一)發表於國際刊物之論著(教育部論文評鑑專業領域期刊),每篇給予1分,本項小計以最高2 分為限。
- (二)發表於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發行期刊之專業性論著,每篇給予0.5分,本項小計以 最高1分為限。
- (三)對本署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改進辦法、研究論述、政策辨護與澄清訊息等,經刊登於農政 與農情、本署發行刊物者,每篇給予0.2分,本項小計最高2分為限。
- (四)發表本署業務於相關刊物,有助提升本署形象或推廣農業發展者,每篇給予0.1分,本項小計最高1分為限。
- (五)共同署名作品給分原則:
 - 1、二人署名之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二分之一範圍為限。
 - 2、三人以上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三分之一範圍為限。
- (六)每件同質作品計分以最高分數計算,一次為限。
- (七)翻譯之研究發展作品每篇一律給予 0.05 分。
- 七、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以任職每滿1年加計0.1分。基 層單位係指中央四級機關、地方二級機關、高中以下學校等。
- 八、本表各項評分採計至職缺公告截止日。